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 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請資格以符合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五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者為限。 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公司或農民團體，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署提列申請案件，案件如經本署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請： (一)因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更動，致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變更，或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並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六條規定，辦妥變更登記者。 (二)於勞動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申請文件效期屆滿前六個月，有再次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曾聘有移工，且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其原取得本署處分函符合前款規定，有再次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 (四)原取得工廠登記業者，曾聘有移工，且	二、申請資格以符合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五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者為限。 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公司或農民團體，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署提列申請案件，案件如經本署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請： (一)因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更動，致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變更，或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並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六條規定，辦妥變更登記者。 (二)於勞動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申請文件效期屆滿前六個月，有再次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曾聘有移工，且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u>或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開立受理申請或核發特定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u>，其原取得本署處分函符合前	一、依勞動部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四〇五二〇八七六 A 號令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法案名稱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爰配合修正第一項。 二、依勞動部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九〇五〇三九二七號函釋略以，「一〇九年六月二日前已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但未獲准駁之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得以地方政府受理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向該部申請聘僱移工，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該文件至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二年後失其效力。」，考量地方政府受理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已逾二年效期，爰配合就第二項第三款「或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

<u>已以包含原工廠登記範圍及新增範圍在內之整體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其原取得本署處分函符合第二款規定者。</u> 前項所稱農民團體，限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指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款規定，有再次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農民團體，限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指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開立受理申請或核發特定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等文字，修正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三、依據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一一〇年五月十九日經中一字第一一〇三一三一七八〇〇號書函，倘合法登記工廠之一部廠房為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既存建物，惟不在合法登記範圍內時，基於整體營運考量，得以工廠整體作為納管改善之範圍。又因同一工廠不可重複登記，故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同時應一併註銷原工廠登記。準此，考量聘有移工之合法工廠登記業者用人權益及所聘移工之工作權益，其於整體廠房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辦理聘僱移工，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
四、特定製程案件應備文件： (一)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申請表(M三四三表)。 (二)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M三四三A表)。 (三)工廠證明文件：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1. 工廠登記證明影	四、特定製程案件應備文件： (一)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申請表(M三四三表)。 (二)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M三四三A表)。 (三)工廠證明文件：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1. 工廠登記證明影	一、配合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之修正及第四款之新增，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文字，規定業者須提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或第二十八條之五規定，取得特定工廠

本。 2. <u>符合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者，檢附原臨時工廠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3. <u>符合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者，檢附原工廠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四)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應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2. 新設立公司不及提出前款證明資料，或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前款證明所附財產目錄，應一併檢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及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含設備全額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交單、承兌交單或其他)影本。 3. 申請時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除應檢附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外，並應提送切結書(如附件一)，承諾購置之機器設備金額提列於首次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	本。 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應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2. 新設立公司不及提出前款證明資料，或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前款證明所附財產目錄，應一併檢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及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含設備全額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交單、承兌交單或其他)影本。 3. 申請時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除應檢附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外，並應提送切結書(如附件一)，承諾購置之機器設備金額	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二、第二項應檢附臨時工廠登記之規定已移列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爰予刪除。
---	---	--

之固定資產欄位，且於取得本署核定函達後三個月內，將前述申報書表送本署備查。 4. 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公司合併變更登記者，其機器設備未及刊登於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須檢附合併契約，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五）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六）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七）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符合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應同時檢附勞動部核發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影本，以供查核。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應提供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提列於首次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之固定資產欄位，且於取得本署核定函達後三個月內，將前述申報書表送本署備查。 4. 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公司合併變更登記者，其機器設備未及刊登於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須檢附合併契約，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五）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六）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七）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符合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應同時檢附<u>原臨時工廠登記</u>，及<u>勞動部核發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u>等影本，以供查核。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應提供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	
--	---	--

	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	------------	--

第四點 M343表(修正後)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M343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 申請次數		☐ 初次申請 ☐ 再次申請； ☐ 一般工廠登記 ☐ 特定工廠登記（須取有臨時工廠登記或一般工廠登記且曾聘有移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前次申請證明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工 字第 號函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工廠名稱								
	申請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公司負責人		申請公司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 行業別		(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				(四) 最主要產品名稱			
(五) 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六) 檢附文件： 1. 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M三四三A表） 2. 工廠登記證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應併同原工廠登記或原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及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文件影本。 3.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2) 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應檢附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 (3) 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除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外，須檢附附件一切結書。 4.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5. 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6.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七)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審查會審核意見		本案經第 - - 次會議（ 年 月 日）決議： ☐ 同意本案之申請。 ☐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議。				行業所屬等級		☐ A+級（35%）行業： ☐ A級（25%）行業： ☐ B級（20%）行業： ☐ C級（15%）行業： ☐ D級（10%）行業：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文字號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6-31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署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署網址: http://www.ida.gov.tw

修正說明: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修正,調整(六)檢附文件2文字。

第四點 M343表(修正前)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M343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 申請次數		☐ 初次申請 ☐ 再次申請； ☐ 一般工廠登記 ☐ 特定工廠登記（須取有臨時工廠登記且曾聘有移工）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前次申請證明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工廠名稱				
	申請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公司負責人		申請公司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 行業別		(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		(四) 最主要產品名稱	
(五) 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六) 檢附文件： 1. 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M三四三A表） 2. 工廠登記證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應併同原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及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或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之當地主管機關開立證明（應併同原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及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文件影本。 3.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2) 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應檢附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 (3) 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除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外，須檢附附件1切結書。 4.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5. 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6.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七)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審查會審核意見	本案經第 - - 次會議（ 年 月 日）決議： ☐ 同意本案之申請。 ☐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議。		行業所屬等級		☐ A+級（35%）行業： ☐ A級（25%）行業： ☐ B級（20%）行業： ☐ C級（15%）行業： ☐ D級（10%）行業：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文字號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6-31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署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署網址：http://www.ida.gov.tw

第四點 M343A 表(修正後)：未修正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

(本表僅就最主要產品所符合特定製程為主之生產線相關設備資料為限，勿以全工廠生產運作範圍填列)

[illegible]

請蓋公司及
負責人印章

送件地址:106-31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署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署網址: <http://www.ida.gov.tw>

第四點 M343A 表(修正前)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

(本表僅就最主要產品所符合特定製程為主之生產線相關設備資料為限，勿以全工廠生產運作範圍填列)

[illegible]

請蓋公司及
負責人印章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署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署網址：<http://www.ida.gov.tw>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後)：未修正

切結書(範例)

具切結書人_____ (廠名)申請製造業引進移工案件資格認定；立切結書人承諾申請案提送購置之機器設備，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申請時仍持續中，會列於首次申報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之固定資產欄位，並於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函後三個月內，將前述申報表送該署備查。案附申請書件填載資料及圖說(表)等，業經立切結書人審慎確認，如有疏漏、錯誤等，自負其法律效果；檢附各類書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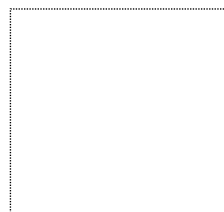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負責人：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請蓋事業印章)



(請蓋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前)

切結書(範例)

具切結書人_____ (廠名)申請製造業引進移工案件資格認定；
立切結書人承諾申請案提送購置之機器設備，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申請時仍持續中，會列於首次申報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之固定資產欄位，並於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函後三個月內，將前述申報表送該署備查。
案附申請書件填載資料及圖說(表)等，業經立切結書人審慎確認，如有疏漏、錯誤等，自負其法律效果；檢附各類書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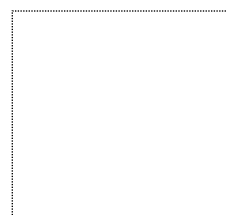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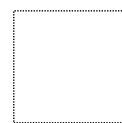
負責人：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請蓋事業印章)



(請蓋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